

证券代码：874233

证券简称：华茂精密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部分内容需要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

更正前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4,629,628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34,629,628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,982,407.23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更正后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4,629,628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34,629,628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,982,407.22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

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0日